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
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
目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CGK-2026-012

采 购 人：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XCGK-2026-012

2.项目名称： 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13.17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13.177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家具	100.54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教育教学设备	112.633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1包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第2包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

分钟。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联系电话请留本地号码。开评标期间，请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若评标期间需澄清问题，请按规定时间回复。**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Xchcgzx@126.com。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绦胡同 5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洪老师 010-66177856 010-569161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7 层

联系方式：010-82141215 010-839267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吴老师

电话：010-82141215 010-839267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办公桌（屏风工位）和扶手椅（转椅）。 ☑本项目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第 1 包投标样品（（办公桌（屏风工位）一张、扶手椅（转椅）一把）递交：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办公桌（屏风工位）一张、扶手椅（转椅）一把，包装箱与样品均张贴公司名称）；2026年5月28日8:00-8:30，送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层607，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接收；</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评标当日16:00时一并退还。逾期未取回，由采购中心自行处理，不予退还；</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样品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保管，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履约验收时的依据；</p> <p>(6) 其他要求（如有）：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生产环节中的抽检的权利，配合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合理的检验要求。</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家具</td> <td rowspan="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2</td> <td>教育教学设备</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家具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教育教学设备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家具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教育教学设备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其他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得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政府采购中心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客观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含教学用办公桌椅），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含首页、金额页、签字页，签字页有签订日期及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客观
3	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	<p>(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p> <p>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书的原件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查询有效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每有一份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给 1 分，此项最高 4 分。</p>	4	客观
4	投标人生产设备水	投标人自有的生产设备：	7	客观

	平	<p>(1) 开料锯；(2) 激光切割机；(3) 激光切管机；(4) 焊接机器人；(5) 抛丸机；(6) 粉末喷涂设备；(7) 数控折弯机。</p> <p>要求：投标人自有上述设备品类，需提供生产设备图片及发票扫描件，每有一个符合要求设备得1分，本项目满分7分</p>		
5	产品检测报告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产品的成品检测报告，每个完全符合的得1分，最多得4分，要求检测报告出具日期距本项目公告发出前24个月（含）内，并且带有CMA或CNAS标志，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中标后原件复核。</p> <p>1、办公桌（屏风工位）：符合QB/T4935-2016《办公桌屏风桌》标准要求；</p> <p>2、转椅：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要求；</p> <p>3、钢制柜：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要求；</p> <p>4、会议椅：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和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要求。</p>	4	客观
6	技术响应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础分14分；关键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要求：标注“#”项为本次产品关键技术参数，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得1分，同一检验报告只计算一次评分，不重复计分，检测报告出具日期距本项目公告发出前24个月（含）内，并且带有CMA或CNAS标志，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中标后原件复核。投标人提供以下符合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1、中密度纤维板 2、水性漆（水性底漆、水性面漆） 3、胶粘剂（无醛胶） 4、三节静音滑轨 5、铰链 6、锁具 7、三合一连接件 8、脚轮 9、牛皮 10、阻燃泡棉或阻燃海绵、11、气压棒 12、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13网布、14冷轧钢板。</p>	14	客观
7	设计方案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打	10	主观

		<p>分,考虑方案的整体设计效果,结合产品的选型、配置,人性化设计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产品三视图;</p> <p>2, 产品彩图;</p> <p>3, 产品结构图。</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图视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先进外形和效果美观,符合学校使用特点,得10分;</p> <p>(2) 投标产品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相对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较先进、图视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好,外形和效果较美观,基本符合学校使用特点,得7分;</p> <p>(3) 投标产品设计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设计一般合理性较差(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性较差、图视不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外形和效果较差、不符合学校使用特点,得4分;</p> <p>(4) 投标产品设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设计合理性差(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性差、图视不完整、方案可行性差,外形和效果差、不符合学校使用特点,得1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全的,不得分。</p>		
8	质量保证	<p>投标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手段和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原材料检测、2. 生产环节质检、3. 成品检测等。</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主观

9	供货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实施进度计划、2. 实施人员配备、3. 受理订单后的现场勘察、4. 原材料采购选材、5. 生产工艺措施、6. 运输及安装调试方案、7. 应急措施方案等。</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7 分</p>	7	主观
10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 售后维修的响应时间、2. 上门服务回访的周期、3. 免费检修、保养的范围等方面。</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6	主观
11	样品	<p>办公桌（屏风工位）：</p> <p>1 结构、材质、尺寸 W1400*D1400*H1200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可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牢固与稳定：目视检查样品所有连接件，若连接件无松动、错位、变形，且安装紧密无缝隙，可得 2 分；若发现一处连接件松动、错位或存在明显缝隙，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扶手椅（转椅）：</p> <p>1 结构、材质、尺寸 W680*D630*H1100-1290mm，尺寸不得偏差超过 2mm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可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牢固与稳定：目视检查样品所有连接件，若连接件无松动、错位、变形，且安装紧密无缝隙，</p>	9	主观

		<p>可得 1 分；若发现一处连接件松动、错位或存在明显缝隙，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缝纫工艺：对样品缝纫部位（如座面边缘、靠背接缝）目视检查针距均匀性，针脚直线度，断线检查等。若缝纫部位针距均匀、缝纫线笔直，无歪斜、扭曲、无断线处。可得 1 分；若发现一处针距不均匀、缝纫线歪扭、存在断线处，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 舒适性：海绵回弹性能好倚靠舒适，坐感舒适符合人体工学，可得 1 分；若坐感僵硬无舒适感，海绵回弹性硬，体验感差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第二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客观
2	体系认证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书的原件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查询有效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每有一份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给 1 分，此项最高 2 分。</p>	2	客观
3	类似业绩	<p>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与本项目相似(含台式机)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金额页。验收报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p>	3	客观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p>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台式计算不少于六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p> <p>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操作系统不少于六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以上全部提供的得 2 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p>	2	客观
5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设备的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p>	30	客观

	况	<p>(1) 每项采购设备中的“#”条款为重要指标要求，每有一项“#”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无偏离得 2 分，共 10 项，最高得 20 分；</p> <p>(2) 每项采购设备中的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要求，每有一项采购设备中的无标识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无偏离得 0.5 分，共 20 项指标要求，最高得 10 分；</p> <p>本项最多得 30 分，最少得 0 分。</p> <p>注：</p> <p>1. 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指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应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p> <p>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p> <p>3.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未点对点应答，则视为负偏离。</p> <p>4. 漏报指标要求视为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p>		
6	人员配备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团队人员，至少包括三名核心人员：项目经理（1 人）、实施技术经理（1 人）、技术工程师（1 人）。</p> <p>项目经理和实施技术经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工程师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记录。</p>	6	客观

7	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1	客观
8	送货、安装、调试方案	<p>需提供详细的1.送货、2.安装、3.拆卸、4.调试、5.搬运方案,6.应急预案(设备交付延误、产品质量缺陷、软硬件技术适配冲突、现场突发安全事故等各类风险问题)。</p> <p>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编制,贴合采购需求与现场落地条件:内容详实、为本项目专项定制、完全贴合现场实际及采购要求的,该项得满分;内容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部分匹配现场与采购需求的,按部分得分;直接照搬采购文件内容、无专项定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交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p>本项总分12分,按维度逐项打分:</p> <p>专项方案内容完全符合要求,每项得2分;</p> <p>方案内容部分贴合项目实际、存在通用化内容,每项得1分;</p> <p>方案内容照搬需求、无针对性、不符合现场实际或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p>	12	主观
9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响应速度、2.解决时间、3.售后服务团队配备、4.售后服务计划、5.培训内容、6.培训形式、7.培训人员安排等</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4分</p>	14	主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家具：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德胜校区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需要对基础设备采购，以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二）采购目录清单

采购办公家具清单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领导办公室				
1	办公桌（班台）	2	张	
2	扶手椅（班椅）	2	把	
3	文件更衣柜	2	件	
二、北楼会议室				
1	会议桌	4	张	
2	会议椅	72	把	
3	茶水柜	3	件	
4	衣帽架	3	件	
三、门卫室				
1	双层床	2	件	
四、教师办公室				
1	办公桌（屏风工位）	150	张	
2	扶手椅（转椅）	150	把	
3	更衣柜（二门更衣柜）	150	件	
4	带抽屉文件柜	150	件	
五、报告厅				
1	主席台桌	3	张	
2	扶手椅	6	把	

3	演讲台	1	件	
4	期刊柜（阅览室）	2	件	

备注：该采购清单设备配套包含领导办公室、会议室、门卫室、教师办公室、报告厅，以下将分列每个设备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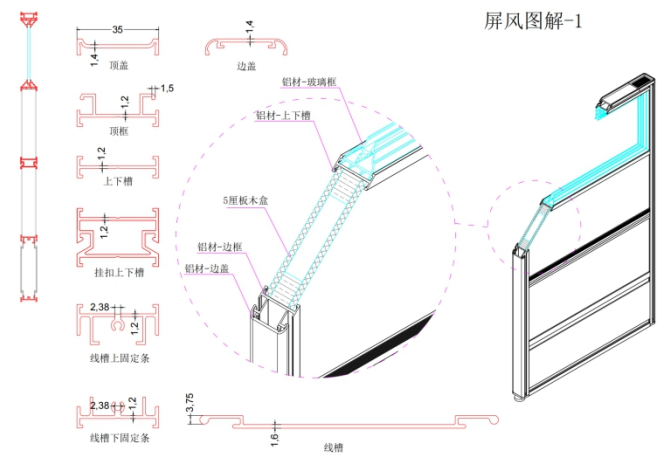
(三) 办公家具详细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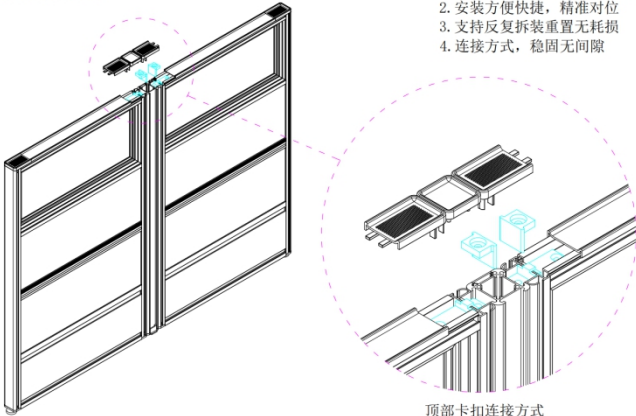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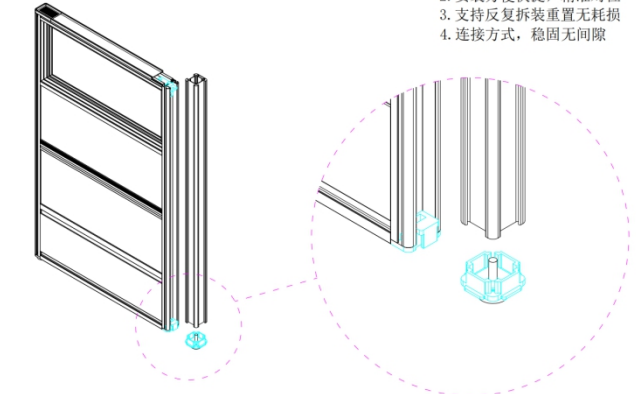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规格(mm)	数量	单位	参考款式	参数
1	办公桌(班台)	W2000*D1000*H760	2	张		<p>【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桌面厚度≥25mm,其他部位厚度≥18mm。 #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35601-2024标准</p> <p>【覆面】0.6mm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实木封边条封边。</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p> <p>#【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p> <p>【结构】主桌带抽屉,桌面配超纤皮书写板,下带前挡板,桌下配三屉活动推柜(联锁);副台一侧为柜门(内设一活动搁板),中间木质键盘托,可操作电脑;主桌、副台具有合理走线功能,下有抽屉,副台底配万向轮,副台可左右互换。</p> <p>【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阻尼铰链、锁具以及连接件,配尼龙纤维合成脚轮、尼龙防滑脚垫。三节静音滑轨符合QB/T 2454-2013、QB/T 3826-1999、QB/T 3832-1999标准。铰链符合QB/T 2189-2013、QB/T 3826-1999标准。#锁具符合QB/T 1621-2015标准。#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标准,尼龙纤维合成脚轮符合QB/T 4765-2014标准。尼龙防滑脚垫</p>
2	扶手椅(班椅)	W640*D750*H1145	2	把		<p>【面料】一级牛皮覆面;要求皮面平整、无色差,柔软、细腻、舒适、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牛皮符合GB/T 16799-2018标准</p> <p>【泡棉】椅座内衬高回弹阻燃海绵。#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QB/T 2280-2016、QB/T 1952.1-2023标准</p> <p>【木制件】楸木/桦木实木扶手,木材含水率为8%~12%;内衬板采用E0级胶合板。</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p> <p>#【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p> <p>【机构组】前置式同步倾仰锁定机构，具备倾仰、锁定功能。</p> <p>【五星脚】，半径≥350mm；楸木/桦木实木盖板，木材含水率为8%~12%。</p> <p>【气压棒】#气压棒符合GB/T 29525-2013标准，</p> <p>#【脚轮】尼龙纤维合成脚轮，符合QB/T 4765-2014标准</p>
3	文件更衣柜	W2200*D400*H2000	2	件	 <p>【基材】采用厚度≥18mmE0级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 35601-2024标准</p> <p>【覆面】0.6mm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实木封边条封边。</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p> <p>#【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p> <p>【结构】搁板厚度25mm，背板厚度16mm。五门文件柜</p> <p>中间：三开门，布局左右可互换。右侧两门对开，均上玻璃下木门，配置活动隔板顶板前延齐平柜门。</p> <p>左侧：上部木质对开门内置两块活动搁板，下部木质对开门，内置活动搁板。</p> <p>右侧：通体单开门，门内上设一块固定搁板，搁板下方加设不锈钢挂衣杆，下设一块活动搁板。</p> <p>【五金件】#三合一连接件、锁具、阻尼铰链，配尼龙脚垫。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标准 铰链符合QB/T 2189-2013、QB/T 3826-1999标准，#锁具符合QB/T 1621-2015标准，尼龙防滑脚垫</p>

4	会议桌	W800 0*D2 000* H760	4	张		<p>【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台面厚度≥40mm，其他部位厚度≥18mm。#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 35601-2024标准，</p> <p>【覆面】0.6mm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实木封边条封边，木纹纹理清晰自然，兼具耐磨、防刮。</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p> <p>#【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p> <p>【结构】桌面下两侧落地挡板，会议桌两边加检修门柜门带拉手，会议桌四角做防磕碰圆角处理，预留强弱电线盒孔位，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p> <p>【五金件】三合一连接件，配尼龙防滑脚垫。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标准。</p>
5	会议椅	W630 *D75 5*H1 060	72	把		<p>【面料】一级牛皮覆面；要求皮面平整、无色差，柔软、细腻、舒适、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牛皮符合GB/T 16799-2018标准。</p> <p>【泡棉】椅座内衬高回弹阻燃海绵。#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QB/T 2280-2016、QB/T 1952.1-2023标准</p> <p>【框架】椅架采用楸木/桦木实木，木材含水率8%~12%；座背内衬E0级弯曲木胶合板；榫卯结构；配尼龙脚垫。</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p> <p>#【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p>
6	茶水柜	W160 0*D3 50*H	3	件		<p>【基材】采用厚度≥18mmE0级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 35601-2024标准</p>

		1200				<p>【覆面】0.6mm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实木封边条封边。</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p> <p>#【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p> <p>【结构】共四个柜门一个抽屉，柜面上设三面挡水沿，柜门及抽屉带拉手；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搁板25mm厚；背板16mm厚。</p> <p>【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阻尼铰链以及三合一连接件，配尼龙脚垫。三节静音滑轨符合QB/T 2454-2013、QB/T 3826-1999、QB/T 3832-1999、标准。#铰链符合QB/T 2189-2013、QB/T 3826-1999标准。#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标准</p>
7	衣帽架	W1600*D500*H2000	3	件		<p>【架体】采用楸木/桦木实木，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8%~12%。</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p> <p>#【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p> <p>【结构】配单排挂衣钩，下设挂衣杆；配尼龙脚垫。</p>
8	双层床	W2000*D900*H2100	2	件		<p>【床架】冷轧钢管，床腿壁厚1.8mm，配塑料外脚套；床望（上床、下床各二长边）壁厚1.5mm；床带5根，壁厚1.2mm；床梯壁厚1.2mm，带防滑钢制脚踏板；护栏壁厚1.2mm；上层带伸缩蚊帐杆，下层设蚊帐挂钩。</p> <p>【床板】采用18mm厚通长松木实木板，木带连接，床板四面刨光，无贯通裂纹、无虫蛀、无腐朽，木材含水率为8%~12%，两层床板之间的层间净高≥1050mm。</p> <p>【床下部分】两端各设一钢制储物柜，带明锁扣，柜顶部与床架固定连接；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壁厚0.8mm。柜宽600mm，柜深500mm；双层鞋架：置于两储物柜之间，采用钢管焊接，壁厚1.2mm。</p> <p>【粉末涂】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环保塑粉喷塑，涂层表面硬度≥H、附着力优于2级。</p>

					<p>【工艺要求】管材无裂缝、叠缝，弯曲处应圆滑一致，外露管口端面封闭；焊接处表面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金属件外观无剥落、返锈、毛刺、刃口、锐角，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一致。</p>
<p>9</p>	<p>办公桌 (屏风工位)</p>	<p>W1400*D1400*H1200(提供样品)</p>	<p>150</p>	<p>张</p> 	<p>【桌面】L形台面、桌腿立面，基材采用25mm厚优质E0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优质封边条封边，其他部位基材采用18mm厚，优质E0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优质封边条封边。#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符合GB/T 15102-2017、GB/T 35601-2024标准</p> <p>【屏风】厚度 35mm 铝材壁厚：1.2-2.3mm, 表面采用高端粉末喷涂</p> <p>屏风特点：屏风采用圆角矩形的全铝合金框架外观设计，美观安全，铝材内弧造型，冲孔细节显精致。屏风内置走线槽：35*140，满足强大的走线需求，内置分线槽，方便线路管理和布局，线槽上下封闭铝材可预留进线孔，两头配线盒堵头。铝材外观高端大气，颜色均匀、质感细腻、金属质感强烈，漆膜经过特殊加热固化，在表面形成坚硬的树脂保护层，具有超长耐候性、耐腐蚀性，且防污性好，表面灰尘可通过雨水自洁。</p> <p>配件：屏风配件采用 锌合金压铸件，表面光泽亮丽，经久耐用，安装方便快捷，精准对位，支持反复拆装重置无耗损，专利连接方式，稳固无间隙。</p> 

						<p>屏风图解-2</p>  <p>1. 连接配件全部为锌合金压铸件 2. 安装方便快捷，精准对位 3. 支持反复拆装重置无损耗 4. 连接方式，稳固无间隙</p> <p>顶部卡扣连接方式</p> <p>屏风剖视图解-3</p>  <p>1. 连接配件全部为锌合金压铸件 2. 安装方便快捷，精准对位 3. 支持反复拆装重置无损耗 4. 连接方式，稳固无间隙</p> <p>底部卡扣连接方式</p>
--	--	--	--	--	--	--

10	扶手椅（转椅）	W680 *D63 0*H1 100- 1290 （提 供样 品）	150	把		<p>1. 黑色框架，背采用优质尼龙网布饰面，PU面升降扶手。 #网布符合GB18401-2010、GB/T12703.1-2021、标准</p> <p>2. 3D头枕，可以前后上下多角度调节，满足不同身高人群使用需求。</p> <p>3. 腰背分离设计，腰枕可以上下滑动自动追腰，满足不同身高人群的撑腰需求，腰枕前后10°调节，可以根据需求对撑腰效果进行调节。</p> <p>4. 采用特制高回弹阻燃海绵，整椅座垫坐感类似乳胶坐感，型海绵厚度75-85mm，保障了海绵不塌陷变形，座垫前端定型海绵采用防前滑设计，保证工作时的舒适坐感。 #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QB/T 2280-2016、QB/T 1952.1-2023标准</p> <p>5. 靠背网布采用特网，内含特网尼龙丝，是面料拉力更强，更耐磨，不易变形。</p> <p>6. 优质电镀五星脚，半径≥350mm。</p> <p>7. 三级锁定气压棒。#气压棒符合GB/T 29525-2013标准</p> <p>8. 60mm尼龙纤维合成脚轮。尼龙纤维合成脚轮符合QB/T 4765-2014、标准</p>
11	带抽屉文件柜	W900 *D40 0*H1 850	150	件		<p>【基材】优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冷轧钢板符合 QB/T 4767-2014标准</p> <p>【结构】上下对开钢板门，中为两抽屉，配三块活动搁板。</p> <p>【工艺】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设加强筋板。门内设加强筋板，门外设标签框。</p> <p>【五金件】优质锁具，优质合页及扣手。</p> <p>【表面处】金属部件经脱脂、去油、陶瓷纳米镀膜、除锈，优质粉末静电喷塑处理。</p>
12	更衣柜（二门更衣柜）	W900 *D50 0*H1 850	150	件		<p>【规格】0.8mm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三折弯工艺处理，优质锁具。配挂衣杆，镜子，设通风孔。门板设标签框。</p> <p>【基材】优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冷轧钢板符合 QB/T 4767-2014标准</p>

)					<p>【结构】通体钢板顺开门，门内均设二块固定搁板，配金属挂衣杆，二门内侧均设小镜子，门带锁，设通风孔，门外设标签框。</p> <p>【工艺】三折弯工艺处理，门内设加强筋板。</p> <p>【五金件】优质锁具，优质合页及扣手。</p> <p>【表面处】金属部件经脱脂、去油、陶瓷纳米镀膜、除锈，优质粉末静电喷塑处理。【五金件】优质锁具，优质合页及扣手。</p> <p>【表面处】金属部件经脱脂、去油、陶瓷纳米镀膜、除锈，优质粉末静电喷塑处理。</p>
13	主席台桌	W1600*D600*H760	3	张		<p>【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桌面厚度≥25mm，其他部位厚度≥18mm。 #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35601-2024标准</p> <p>【覆面】：0.6mm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实木封边条封边，木纹纹理清晰自然，兼具耐磨、防刮。</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p> <p>#【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p> <p>【结构】：桌面上设挡笔沿，桌面下设桌斗，前挡板落地并有造型，具有合理走线功能，设多媒体及麦克风线盒孔位。</p> <p>【五金配件】：连接件，配尼龙脚垫。</p>
14	扶手椅	W710*D680*H1080	6	把		<p>【面料】一级牛皮覆面；要求皮面平整、无色差，柔软、细腻、舒适、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牛皮符合GB/T 16799-2018标准。</p> <p>【泡棉】椅座内衬高回弹阻燃海绵。#阻燃海绵符合GB/T 10802-2023、QB/T 2280-2016、QB/T 1952.1-2023标准</p> <p>【框架】椅架采用楸木/桦木实木，木材含水率8%~12%；座背内衬E0级弯曲木胶合板；榫卯结构；配尼龙脚垫。</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p>

					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 #【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
15	演讲台	W800 *D500 *H1250	1	件	 <p>【基材】采用E0级中密度纤维板，桌面厚度$\geq 25\text{mm}$，其他部位厚度$\geq 18\text{mm}$。 #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GB/T35601-2024标准</p> <p>【覆面】：0.6mm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实木封边条封边，木纹纹理清晰自然，兼具耐磨、防刮。</p> <p>【涂料】：环保水性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水性油漆符合GB18581-2020、GB/T23999-2009、HJ2537-2014标准</p> <p>#【胶粘剂】：水基型无醛胶粘剂，符合GB18583-2008标准</p> <p>【结构】：桌面上设三面挡沿，桌面下设桌斗，前挡板落地并有造型，具有合理走线功能，设多媒体及麦克风线盒孔位。</p>
16	期刊柜（阅览室）	W900 *D400 *H2000	2	件	 <p>【钢板】采用0.8mm厚一级冷轧钢板，符合QB/T4767-2014标准</p> <p>【粉末涂料】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环保塑粉喷塑，涂层表面硬度$\geq H$、附着力优于2级。</p> <p>【工艺要求】焊接处表面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金属件外观无剥落、返锈、毛刺、刃口、锐角，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一致；配尼龙脚垫。</p> <p>【结构】设5层倾斜式活动展板，展藏两用。</p>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4.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提供 7×24×365 免费保修服务，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 3 小时内派员工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结束前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确保货物正常使用。所投产品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培训服务要求：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免费提供操作及使用安全说明。

★5.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VOCs 含量承诺函”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 1 模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安装、调试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报价总

价中。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 30%的尾款。

第二包教育教学设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包含1间英语模拟听说机房、2间计算机教室配套设备及办公教学设备具体为：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不间断电源（UPS）、彩色激光打印机。

（二）采购目录清单（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英语模拟听说机房				
1	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	49	台	
2	不间断电源 UPS	1	套	
二、计算机教室				
1	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	98	台	
三、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彩色激光打印机	6	台	

备注：该采购清单设备配套包含1间英语模拟听说机房、2间计算机教室配套设备及办公教学设备具体为：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不间断电源（UPS）、彩色激光打印机。

注：

★1. 台式计算机、彩色激光打印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下将分列每个设备的指标要求：

1. 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 数量：147 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DDR4 3200MHz
3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64GB
4	★固态存储容量	≥256GB
5	★机械硬盘总容量	≥1TB HDD
6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7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8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显存位宽≥64 位
9	★显示屏刷新率	≥100Hz
10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4 个
11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1 个 M.2 接口，≥3 个 SATA 接口
12	★USB 接口 数量	≥10 个 USB 口（前面板提供≥4 个 USB 3.0 接口，后面板提供≥2 个 USB 3.0、≥4 个 USB 2.0 接口）
13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外接显示接口支持 HDMI，HDMI 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4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1 个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5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iFi6.0 及以上协议
16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17	★关键部件安全要	CPU 应当达到安全可靠等级 II 级水平；

	求:	预装的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8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小于 19dB (A) 工作状态：小于 21dB (A)，所投产品需通过第三方测试机构的噪音测试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故障诊断功能	所投计算机产品主板或机箱上具有显示屏或数码管等能够显示故障代码或故障信息的快速诊断模块，便于诊断机器故障，需提供相关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快捷维护功能	所投产品机箱后置，配置 PORT80 启动显示数码管，可随时判断机器运行以及故障情况，方便维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存储备份功能	基于 UEFIBIOS 平台备份还原，支持 FAT32/NTFS/EXT4 存储分区、不同节点备份、不同节点还原、删除不同节点的备份镜像，需提供相关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BIOS 功能	所投计算机产品 BIOS 界面支持键盘鼠标操作、支持主机事件日志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BIOS 还原功能	具有基于 BIOS 级别的操作系统一键还原功能，需提供系统备份还原软件证书并加投标人盖公章
24	★MTBF 测试	MTBF (m1) ≥30 万小时
25	#可靠性测试要求	所投产品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具体测试项目如下】 1、低温试验；2、高温试验；3、恒定湿热试验；4、包装随机振动试验；5、包装碰撞试验；6、包装跌落试验；7、非工作随机振动试验；8、工作随机振动试验以上需提供第三方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27	#操作系统要求	提供操作系统原厂自研的图形化系统运维工具集，包含电脑故障诊断与一键修复、系统垃圾清理、磁盘坏道检测、Windows 数据迁移、服务支持等功能，能够实现用户自助运维以及快速反馈问题；需提供系

		统运维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操作系统要求	具备应用保护功能，应用保护，提供应用执行控制功能，支持对临时执行文件的管控和脚本管控（bash、dash、python、perl）；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操作系统要求	系统自带安全管理工具。提供安全管理工具，包括帐户安全、网络防护、病毒防护、应用程序执行控制、外设管控、安全体检、漏洞修复、可信度量等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其他要求：	其他未列参数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最低要求满足。

2. 不间断电源 UPS 数量：1 套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不间断电源 UPS	不间断电源 UPS	性能要求	单进单出全智能型高频在线式 UPS ， 内置蓄电池，容量：2KVA；	
2				输入电压范围：不窄于 176V-264V（单相）；	
3				输入功率因数：≥0.996（100%非线性负载）；≥0.987（50%非线性负载）；≥0.960（30%非线性负载）；	
4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100%非线性负载≤3.8%；50%非线性负载≤6.8%；30%非线性负载≤10.5%；	
5				输出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绝对值≤0.54%；	

6			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常工作、额定阻性负载 $\leq 0.8\%$ ；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阻性负载 $\leq 0.7\%$ ；正常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 $\leq 1.3\%$ ；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 $\leq 1.4\%$ ；	
7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在正常工作方式时，输出接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由零突加至额定值，再由额定值突减至零，动态电压瞬变范围：零 \rightarrow 额定值 $\leq 1.9\%$ ；额定值 \rightarrow 零 $\leq 2.6\%$	
8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在正常工作方式时，输出接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突加和突减时，输出电压有效值恢复所经过时间：零 \rightarrow 额定值 $\leq 0.0\text{ms}$ ；额定值 \rightarrow 零： $\leq 20.0\text{ms}$	
9			旁路逆变转换时间：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 50%额定阻性负载，正常工作方式与旁路工作相互转换时间：逆变 \rightarrow 旁路： $\leq 0.2\text{ms}$ ；旁路 \rightarrow 逆变： $\leq 0.1\text{ms}$ ；	
10			ECO 模式转换时间：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 50%额定阻性负载，逆变与 ECO 模式互相转换时间： $\leq 0.2\text{ms}$ ；	
11			效率：100%阻性负载 $\geq 94.5\%$ ；50%阻性负载 $\geq 95.2\%$ ；30%阻性负载效率 $\geq 94.5\%$ ；	
12			输出有功功率： \geq 额定容量 $\times 1.0$ ；	
13			保护与告警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防雷保护；	
14			遥测、遥信性能：遥测、遥信、通信接口；	

3. 彩色激光打印机 数量：6 台

序号	指标分类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彩色激光 打印机	接口类型和双面打印	网络和 USB；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2		打印速率(A4)	≥25ppm	
3		纸盒容量	≥250 张	
4		供纸方式	单页和纸盒	
5		打印机内存	≥256MB	
6		打印分辨率	≥600dpi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供货及安装工期严格按合同及校方实际使用需求执行：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启动供货工作，全程包含货物运输、现场送货、上门安装等全流程服务。中标人须编制完整、细化、可落地的配送实施方案。

2、报价要求：投标总价中包含对学校旧设备的拆卸及搬运至学校指定地点以及提供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不间断电源 UPS、彩色激光打印机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分两次进行，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剩余的 30%。

4、包装和运输：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台式计算机质保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不少于六年的原厂质保，不少于六年的售后服务；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操作系统不少于六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如产品出问题，投标人需做到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如24小时内不能修复好需要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用产品，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提供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的彩页与所投货物一一对应。

★7、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 2 模板），承诺函内容：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提供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和《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参数的最低要求的承诺；投标人须对学校设备提供安装调试，并协助学校完成操作系统和相关软件安装，经学校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投标人配合提供完整的资料，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验收标准及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

（1）外观检查：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标识应清晰可见，无模糊、脱落等情况。

（2）功能测试：各项功能应能够正常开启、关闭、切换，无卡顿、死机、重启等现象；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连接网络，无断线、信号不稳定等情况；外设设备应能够正常识别、使用，无驱动不兼容、无法识别等问题；预装软件满足所有功能要求，能够平稳高效运行。

（3）性能评估：运行速度应符合预期要求，无明显卡顿、慢速现象；响应时间应短，无明显延迟、等待现象；稳定性应良好，无频繁死机、蓝屏等现象。

（4）安全性检查：硬件设备无明显安全隐患；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工作，不会对用户造成伤害。

验收要求详见合同范本，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一包合同：

采购合同

甲

方：

注册

地址：

联系

电话：

乙

方：

注册

地址：

联系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合计: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签订合同后 20 日之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完成。
- 3.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 4.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 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年。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第四条 服务

服务,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以及其他为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所进行的工作。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使用中发生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2. 培训工作由乙方承担。正式培训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甲方负责做好现场培训的组织工作。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供的产品实物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服务,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的批复后方可供货。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 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首付款:2026 年 月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尾款: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在收取每笔服务费用之前, 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5%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退还。

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在再次付款的同时做相应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 费应按每迟交一日, 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 费的最高限 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 限额后仍未交付货 物,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 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 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 经更换后 仍不 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 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 部解 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 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 如达不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 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3. 本合同部分挑剔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第二包教育教学设备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乙方：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第二包教育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如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

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里，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元整；小写：¥___元）；

尾款：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尾款，在验收合格的条件下，乙方于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交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元整；小写：¥___元）。

成本补偿：___不涉及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不涉及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其他说明事项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支付资金。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未依约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乙方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交付时间：_____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4)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经通知不到现场参加检验，甲方单方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对方接受。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按时修理、补齐等义务，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其他相关事项：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无违约及遗留问题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7)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甲方指定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如确为乙方责任，相关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个工作日内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

货物运抵甲方办公场所或指定的其他工作现场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 等进行验收，并进行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组网、联调联测，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 共同签署。如发现货物或规格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个自然日内负责处 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①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与甲方要求一致；

②自货物交付、验收之日起，货物生产日期不长于【6】个月，免费质保期【 】年；

③货物外包装完好、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 术资料齐备；

④一次开箱不合格率小于【3】%(不含【3】%)，不合格产品立即退换。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不涉及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②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③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整改和再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⑤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8. 附件（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附件 1：供货清单及售后服务（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乙方“委托代理人”需出具专项授权委托书，并明确被授权人范围及授权期限。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 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 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 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 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 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

在有效使用年 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 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 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 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 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

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 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 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 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

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索赔

2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3.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到货物后【10】个自然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保证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相应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并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 2. 乙方如需进场施工，需提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安全协议，乙方应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如操作不当或设备不安全)引发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3.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需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如出现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的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具备相当或高于法定要求的必须具备的业务类资质和特殊行业许可且不得擅自转包服务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先交货后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先付款后交货

<p>第二节 第7.1款</p>	<p>包装特殊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合同生效后【10】个自然日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p>
----------------------	---------------	--

	<p>指定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同协议书</p>
<p>第二节 第7.2款</p>	<p>运输特殊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p>
<p>第二节 第7.3款</p>	<p>保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p>
<p>第二节 第8.2(1)项</p>	<p>质量保证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p> <p>【 】年。</p>
<p>第二节 第8.2(3)项</p>	<p>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11.1款</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1.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p> <p>2. 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p> <p>3. 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或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以高者为准。</p>
<p>第二节 第12.2款</p>	<p>合同价款支付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同协议书</p>
<p>第二节 第13.2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同协议书</p>
<p>第二节 第13.3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同协议书</p>
<p>第二节 第14.1(3)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p>
<p>第二节 第14.1(5)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第二节 第14.1(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 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p>
<p>第二节 第15.1款</p>	<p>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 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 个自然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 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1次 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 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 全部损失。</p>
<p>第二节 第15.2(2)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1.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10】个自 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损失。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如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 方追偿其全部损失。 3.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个自然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 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 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p>
<p>第二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1.甲方应按时付款,无故延迟支付的,每迟付款一天付逾 期付款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第15.4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违约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1.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p> <p>2.如乙方全部安装完毕后未能通过终验，限期【10】个自然日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2次抽检均不合格，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p> <p>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p>
---	---	--

		<p>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p> <p>4.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5.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p> <p>6.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p> <p>7. 乙方未能按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p> <p>9.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损失如无法计算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要求赔偿。</p> <p>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p>
--	--	--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p> <p>(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p> <p>(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p>
<p>第二节 第24.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0】个自然日内。</p> <p>2. 任何通知应以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同样适用于仲裁、诉讼、执行等程序)。如有变更应在【3】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有关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p> <p>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p>

		<p>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p> <p>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p> <p>4.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p> <p>4.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p> <p>5. 一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可采用特快专递（EMS）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解除，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3】个自然日后视为解除通知到达。</p>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4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5	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

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有或没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有或没有		
11.	第一包需提供：企业业绩、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投标人生产设备水平、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响应、设计方案、质量保证、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样品	有或没有		
12.	第二包需提供：类似业绩、售后服务承诺书、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质量保证、环境标志产品	有或没有		
13.	★条款响应	有或没有		
14.	承诺函	有或没有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16.	西城区政府采购满意度调查表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第一包需提供：企业业绩、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投标人生产设备水平、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响应、设计方案、质量保证、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样品

12 第二包需提供：类似业绩、售后服务承诺书、满足技术性能指标情况、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质量保证、环境标志产品

13 ★条款响应

14 承诺函

承诺函1模板：

VOCs 含量承诺函

致：采购人

鉴于我方参与本项目所投产品，为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现就产品 VOCs 含量作出如下实质性承诺：

1. 我方承诺涉及的家具产品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每批次产品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以便核查。

2. 我方承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选用符合 VOCs 含量要求的原材料，并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相关质量协议，确保原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规定。

3. 建立原材料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商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以备查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2模板：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一、产品参数合规承诺

投标人所投台式计算机产品，严格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的全部规定，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安全要求均满足该标准明确的最低配置；所投操作系统产品，完全遵循《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的相关规范，在功能实现、兼容性、信息安全等方面达到该标准设定的最低要求。

二、安装调试及协助安装承诺

投标人将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学校实际需求，委派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实操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硬件运行正常、性能稳定。同时，全程协助学校完成操作系统及相关配套软件的安装、部署、适配及基础操作培训，直至学校对设备运行状态、软件安装效果书面确认合格为止。

三、验收配合及资料提供承诺

在学校确认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合格后，针对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投标人将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全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清单、安装调试记录、软件授权文件、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承诺等），确保验收工作顺利推进。

本承诺函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生效，对本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等措施，本投标人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026年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及建议（不满意请说明事例，以便我们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1	采购流程规范性				
2	采购文件规范性				
3	制度建设				
4	服务态度				
5	工作效率				
6	人员素质				
7	业务能力				
8	廉洁自律				
9	信息发布				
10	保密工作				
总体评价					
盖章：					
对采购中心工作建议：					

此表为非实质性内容，感谢您对我中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